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第五十三屆專業認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20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4:00-16:00

地點： 國家圖書館 188 會議室

主 席：林呈潢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宋建成委員、阮明淑委員、林文睿委員、柯皓仁委員、胡豫湘委員
莊道明委員、陳昭珍委員、張慧銖委員、曾苓莉委員

請假人員：林信成委員、徐嘉麟委員

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專業認證委員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

1. 訂定圖書館員專業認證辦法(草案)
2. 結合分類編目委員會試辦專業認證
3. 理監事會議交辦研議事項
4. 其他與專業認證相關臨時事項

(二) 認證宗旨：建立出一套可鑑別館員之專業能力的認證制度，並以培養館員解決問題之專業能力為宗旨和目標。

(三) 專業認證相關議題討論

1. 認證對象條件

- 1.1 曾修畢圖書資訊學相關課程 20 學分或 320 小時
- 1.2 符合現行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規定

2. 認證方式

2.1 考試

2.1.1 集中考試

2.1.2 考試科目

2.1.2.1 技術服務、

2.1.2.2 讀者服務(含推廣服務)、

2.1.2.3 資訊科學(含網路及圖書館資訊系統)、

2.1.2.4 行政管理以及專業倫理與法規等

2.1.3 考試題型

2.1.3.1 選擇題

2.1.3.2 不設題庫

2.1.4 以電子考試方式為原則，初期可先以傳統方式考試

2.2 及格分數 70 分，及格者由學會發與證書

3. 認證效期與更新

3.1 效期三年

3.2 更新認證

3.2.1 連續三年，每年取得 60 小時圖書資訊專業學時數。

3.2.2 專業學時數之認定，由本會認定。

4.分科及分級

4.1 以一般能力認證為原則，視實際狀況再決定是否分級

4.2 編目人員能力認證，分編小組已另行規畫

4.3 醫學圖書館館員認證，由醫學圖書館委員會另行討論

5. 其他

5.1 收費：認證應收取一定費用，作為認證單位的營運費用，提升認證的權威性。(費用另行決定)

5.2 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查辦理能力認證考試及研習學科時數之審查、規劃等。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